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
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613-2 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以及本次可行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 万份股票期权。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已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公司原激励对象屈盼要已于2016年辞职，不纳入考核范围，根据《激励计划》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调整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名变为19名。

2、权益数量调整

公司原激励对象尹爽、李鸣二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该二人已于2017年离职并完成了2016年业绩考核，根据《激励计划》，上述人员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生效，根据考核结果，尹爽、李鸣二人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 80%，将对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部分（比例为 20%）0.15 万份、尚未行权的第二、三个行权期全部 1.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屈盼要已于 2016 年辞职，不纳入考核范围，根据《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调整完成后，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90.5 万份调整为 87.6 万份。

此外，《激励计划》所预留 22 万份股票期权未进行授予，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后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失效。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合同的；
- 3、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汇冠股份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汇冠股份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按照《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个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 年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11,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	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17,6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26,4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在各行权期间未能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2330027 号），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654,244.24 元，超过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1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考核包括：绩效指标和发展指标两类。绩效指标由人才发展中心联合用人部门确定并做评价。发展指标包括工作态度、职业技能、团队协作和未来潜力四项。评价打分方法参见《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 (Σ 每一项绩效指标得分 × 每一项比重) × 60% + (Σ 每一项发展指标得分 × 每一项比重) × 40%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其中 A 级的评定标准为优秀，即 90 分及以上；B 级的评定标准为良好，即 80-89 分（含 80 分）；C 级的评定标准为合格，即 70-79 分（含 70 分）；D 级的评定标准为不合格，即 70 分以下。考核结果与行权比例的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A 且公司经营业绩达标	100%
B 且公司经营业绩达标	100%
C 且公司经营业绩达标	80%
D 且公司经营业绩达标	0%
个人考核任何等级且公司经营业绩不达标	0%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考核结果如下：

评价标准	人数	行权比例
A	9	100%
B	8	100%
C	2	80%
合计	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冠股份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符合可行权条件的相关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年12月5日；
- 2、行权数量：26.7万股；
- 3、行权人数：19人；
- 4、行权价格：31.9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
- 7、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调整后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管红明	财务总监	15	17.1233%	0.0601%	4.5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18 人		72.6	82.8767%	0.2909%	22.2
合计			87.6	100%	0.3510%	2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已按照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可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曾 嘉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